

e-步通健康服务(至尊)服务条款

本 e-步通健康服务(至尊)（以下称为「本服务」）乃由联合医务专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为「UMP」）提供。有关服务只提供予由富通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称为「本公司」）缮发合资格计划保单之受保人（以下称为「服务使用者」）。

第一节 - 定义

除非另有注明，合资格计划保单上的定义适用于本服务条款。

「指定服务中心」	指指定网络服务中心。指定服务中心名单将不时更新，而不会就此向服务使用者作事先通知。
「受保人」	指在合资格计划保单资料说明或有关批注上指明为受保人之人士。
「网络医生」	指UMP网络的指定专科医生或医生。网络医生名单将不时更新，而不会就此向服务使用者作事先通知。
「网络医院」	指UMP 网络的指定医院或医疗服务机构。网络医院名单将不时更新，而不会就此向服务使用者作事先通知。
「保单持有人」	指在合资格计划保单资料说明或有关批注上指明为保单持有人之人士。
「合资格计划」	指可享用本服务的由本公司缮发之保险计划，包括「御医保」特级医疗保障计划、「御医保」特级医疗保障计划 2、「裕医保」环球医疗保障计划及「医世保」医疗保障计划。
「家護专务转介服务」	指由服务供货商仁山优社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排私家看护服务或上门复康训练及护理，并视乎服务供应情况而定。此项服务将不时更新，而不会就此向服务使用者作另行事先通知。
「本服务」	指由UMP向服务使用者提供列于本服务条款第二节所述之服务。
「服务使用者」	指合资格计划保单之受保人。

第二节 - 享用服务的权利

服务使用者可申请使用本服务（受合资格计划订明不保事项条款规限，如适用），惟合资格计划保单在使用本服务时必须仍然生效。

2.1. e-步通健康服务热线

UMP将为服务使用者提供星期一至星期日之24小时e-步通健康服务热线(香港号码 (852) 2866 8898)及安排下列服务：

- (i) 住院免找数服务/日间手术免找数服务/诊断成像检测免找数安排服务：
UMP 将协助服务使用者申请免找数安排服务，及协助免找数安排服务的预先核核程序 (详细条款请参阅本公司住院免找数安排服务申请书/日间手术免找数安排服务申请书);
- (ii) 医疗转介服务：
 - a) 专科医生转介: UMP将为服务使用者提供有关指定服务中心之专科医生转介资料。为免存疑，专科医生转介服务只安排非紧急之专科医生转介服务，而所涉及的诊金及任何相关费用，一律由服务使用者承担;
 - b) 家護专务转介服务: 仁山优社将为服务使用者提供有关指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排私家看护服务或上门复康训练及护理，而所涉及的任何相关费用，一律由服务使用者承担;
- (iii) 本地医疗护送：
UMP将按由UMP委任的专业人员确定服务使用者的情况及医疗需要，护送服务使用者由香港本地政府医院转移至合适的香港私家医院;
- (iv) 第二医疗意见服务：
UMP 将为服务使用者提供见于下文第 2.2 节所述之第二医疗意见服务;
- (v) 国内陪诊及VIP通道服务：
UMP 将安排其代表陪同服务使用者办理中国(香港及澳门除外) 网络医院的住院安排，使用国际贵宾通道办理入院手续及安排免找数服务。UMP亦会协助服务使用者在相关网络医院提取医疗报告及医疗单据。

2.2. 第二医疗意见服务

第二医疗意见服务将提供予需入住医院进行治疗或手术的服务使用者。

服务使用者可致电e-步通健康服务热线(见于上文第2.1节) 要求第二医疗意见服务。透过此第二医疗意见服务，服务使用者可就有关被确诊的情况或症状获取由网络医生提供的第二医疗意见。此第二医疗意见服务经由指定服务中心的网络医生办理，惟服务使用者须提交适当的入院证明、医疗文件和病历报告。

网络医生提供的第二医疗意见服务仅限于：

- (i) 解释服务使用者的医疗文件和诊断报告；
- (ii) 提供可选择的治疗方案之数据；及
- (iii) 提供治疗方案的开支预算之数据。

为免存疑，请留意第二医疗意见服务不是及不可被视为医疗诊断。如要求诊断，个案将作为正常的医疗诊断，并收取一般诊症费用。

第三节 - 服务使用者的责任

根据上文第二节，服务使用者必须向 UMP 提供所有以下数据(如适用)，作申请本服务之用：

- (i) 服务使用者的全名及合资格计划的保单号码；
 - (ii) 可供 UMP 联络服务用户或其代表的地址和电话号码；
 - (iii) 服务用户病历数据 (如需要)；及
 - (iv) 由服务使用者或其代表签署的指定授权书，以确定使用本服务并授权 UMP 向主诊医生收集医疗记录。
- 合资格计划之保单条款及/或本服务条款并不限制服务使用者选择医生，医院及/或医疗、治疗、药物、处方之自由，服务使用者可自行作出决定。

第四节 - 责任

本公司、UMP及仁山优社不会就网络医生和或网络医院、护士及/或物理治疗师对服务使用者所提供的任何服务质素负上任何责任。

不论合资格计划之保单条款和本服务条款如何表述，就任何因 UMP 及仁山优社 及/或 UMP 及仁山优社分判商所提供的服务导致或引起或与服务有关之损失或损害（不论在任何情况及如何发生、直接或间接），本公司不需负责及不会负上责任。UMP 及仁山优社及其分判商无权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陈述。

本公司保留不时更改本服务供货商及此服务条款的服务内容及相关条款及终止此服务之权利，而不会就此向保单持有人或服务使用者作事先通知。

第五节 - 终止

本服务将于以下最早发生的情况下终止：

- (i) 合资格计划保单终止日或失效日；或
- (ii) 本公司、UMP或仁山优社决定终止本服务。

第六节 - 第三者权利条款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不适用于本服务条款及除本文特意列明外，非本服务条款的立约人，其他人不享有执行本服务条款任何条款的权利。

第七节 - 法律和司法管辖

本服务条款受香港法律规管并按之诠释。

e-步通健康服务(优越)服务条款

本 e-步通健康服务(优越)（以下称为「本服务」）乃由联合医务专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为「UMP」）提供。有关服务只提供予由富通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称为「本公司」）缮发合资格计划保单之受保人（以下称为「服务使用者」）。

第一节 - 定义

除非另有注明，合资格计划保单内的定义亦适用于本服务条款。

「指定服务中心」	指指定网络服务中心。指定服务中心名单将不时更新，而不会就此向服务使用者作事先通知。
「受保人」	指在合资格计划保单资料说明或有关批注上指明为受保人之人士。
「网络医生」	指UMP网络的指定专科医生或医生。网络医生名单将不时更新，而不会就此向服务使用者作事先通知。
「网络医院」	指UMP网络的指定医院或医疗服务机构。网络医院名单将不时更新，而不会就此向受保人或保单持有人作事先通知。
「保单持有人」	指在保单资料说明或有关批注上指明为保单持有人的人，其本身亦是计划的保单持有人。
「合资格计划」	指可享用本服务的由本公司缮发之保险计划，包括自愿医保计划及实报实销医疗计划(高端医疗计划除外)。
「家護专务转介服务」	指由服务供货商仁山优社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排私家看护服务或上门复康训练及护理，并视乎服务供应情况而定。此项服务将不时更新，而不会就此向服务使用者作另行事先通知。
「本服务」	指由UMP 向服务使用者提供列于本服务条款第二节所述之服务。
「服务使用者」	指合资格计划保单之受保人。

第二节 - 享用服务的权利

服务使用者可申请使用本服务(受合资格计划订明不保事项条款规限，如适用)，惟合资格计划保单在使用本服务时必须仍然生效。

2.1 e-步通健康服务热线

UMP 将为服务使用者提供星期一至星期日之24小时e-步通健康服务热线 (香港号码 (852) 2866 8898)及安排下列服务：

- (vi) 住院免找数服务/日间手术免找数服务/诊断成像检测免找数安排服务：
UMP 将协助服务使用者申请免找数安排服务，及协助免找数安排服务的预先核核程序 (详细条款请参阅本公司住院免找数安排服务申请书/日间手术免找数安排服务申请书);
- (vii) 医疗转介服务：
 - a) 专科医生转介：UMP将为服务使用者提供有关指定服务中心之专科医生转介资料。为免存疑，专科医生转介服务只安排非紧急之专科医生转介服务，而所涉及的诊金及任何相关费用，一律由服务使用者承担；
 - b) 家護专务转介服务：仁山优社将为服务使用者提供有关指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排私家看护服务或上门复康训练及护理，而所涉及的任何相关费用，一律由服务使用者承担；
- (viii) 癌症医疗咨询服务：
UMP将为服务使用者提供见于下文第2.2节所述之免费癌症咨询服务。

2.2 癌症医疗咨询服务 (只适用于自愿医保计划及「挚康健」医疗保障计划)

癌症医疗咨询服务将提供予经医生确诊癌症的服务使用者，并只适用于香港。服务使用者可致电e-步通健康服务(见上文第2.1节)预约本癌症医疗咨询服务。服务使用者就每一次确诊之癌症，可使用由网络医生提供的免费癌症医疗咨询一次。此癌症医疗咨询服务将会由网络医生于指定服务中心面诊或以视频问诊方式进行，惟服务使用者需要提供充足的医疗文件及癌症诊断报告。

网络医生提供的癌症医疗咨询服务仅限于：

- (iv) 解释服务使用者的医疗文件及诊断报告；
- (v) 提供可选择的治疗方案之数据；及
- (vi) 提供治疗方案的开支预算之数据。

为免存疑，请留意癌症医疗咨询服务不是及不可被视为医疗诊断。如要求诊断，个案将作为正常的医疗诊断，并收取一般诊症费用。

第三节 - 服务使用者的责任

根据上文第二节，服务使用者必须向UMP提供所有以下数据(如适用)，作申请本服务之用：

- (i) 服务使用者的全名及合资格计划的保单号码；
 - (ii) 可供UMP联络服务用户或其代表的地址和电话号码；
 - (iii) 服务用户病历数据(如需要)；及
 - (iv) 由服务使用者或其代表签署的指定授权书，以确定使用本服务并授权UMP向主诊医生收集医疗记录。
- 合资格计划之保单条款及/或本服务条款并不限制服务使用者选择医生、医院及/或医疗、治疗、药物、处方之自由，服务使用者可自行作出决定。

第四节 - 责任

本公司、UMP及仁山优社不会就网络医生、网络医院、护士及/或物理治疗师对服务使用者所提供的任何服务质素负上任何责任。

不论合资格计划之保单条款和本服务条款如何表述，就任何因UMP及仁山优社及/或UMP及仁山优社分判商所提供的服务导致或引起或与服务有关之损失或损害（不论在任何情况及如何发生、直接或间接），本公司不需负责及不会负上责任。UMP及仁山优社及其分判商无权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陈述。

本公司保留不时更改本服务供货商及此服务条款的服务内容及相关条款及终止此服务之权利，而不会就此向保单持有人或服务使用者作事先通知。

第五节 - 终止

本服务将于以下最早发生的情况下停止：

- (iii) 合资格计划保单终止日或失效日；或
- (iv) 本公司、UMP或仁山优社决定终止本服务。

第六节 - 第三者权利条款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不适用于本服务条款及除本文特意列明外，非本服务条款的立约人，其他人不享有执行本服务条款任何条款的权利。

第七节 - 法律和司法管辖

本服务条款受香港法律规管并按之诠释。

e-步通健康服务(特选)服务条款

本 e-步通健康服务(特选)（以下称为「本服务」）乃由联合医务专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为「UMP」）缮发及提供。有关服务只提供予由富通保险有限公司（于百慕大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以下称为「本公司」）缮发保单（以下称为「计划」）之保单持有人。

第一节 - 定义

除非另有注明，合资格计划保单上的定义适用于本服务条款。

「指定服务中心」	指指定网络服务中心。指定服务中心名单将不时更新，而不会就此向服务使用者作事先通知。
「保单持有人」	指在合资格计划保单资料说明或有关批注上指明为保单持有人之人士。
「受保人」	指在保单资料说明或有关批注上指明为受保人的人，其本身亦是计划的受保人。
「网络医生」	指UMP网络的指定专科医生或医生。网络医生名单将不时更新，而不会就此向服务使用者作事先通知。
「网络医院」	指UMP网络的指定医院或医疗服务机构。网络医院名单将不时更新，而不会就此向服务使用者作事先通知。
「合资格计划」	指由本公司缮发的可享用此等服务的合资格保险计划，包括盈健住院现金计划 / 附加契约、幸福医疗计划B - 住院现金保险、「守护168」危疾保障计划。
「家護专务转介服务」	指由服务供货商仁山优社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排私家看护服务或上门复康训练及护理，并视乎服务供应情况而定。此项服务将不时更新，而不会就此向服务使用者作另行事先通知。
「本服务」	指由UMP 向服务使用者提供列于本服务条款第二节所述之服务。
「服务使用者」	指合资格计划之保单持有人，或保单持有人及其合资格亲属。

第二节 - 享受服务的权利

保单持有人可申请使用本服务(受该计划订明不保事项条款规限，如适用)，惟计划在使用本服务时必须仍然生效。

服务使用者可于服务年期内(如下所述)申请使用本服务(受合资格计划订明不保事项条款规限，如适用)，惟合资格计划在使用本服务时必须仍然生效。

年缴首年保费^ (美元)	服务使用者	服务年期 (根据保费缴付年期及由保单生效日期起计算)		
		2年保费缴付年期	5年保费缴付年期	10年保费缴付年期
30,000 至 50,000	保单持有人	首 2 个保单年度	首 5 个保单年度	首 10 个保单年度
大于 50,000 但小于 或等于 100,000	保单持有人及其合资格亲属	首 2 个保单年度	首 5 个保单年度	首 10 个保单年度
大于 100,000	保单持有人及其合资格亲属	首 4 个保单年度	首 10 个保单年度	首 20 个保单年度

[^]已计算全期大额保费折扣(如适用)，惟任何其他保费折扣如(如有)、预缴保费 (如适用)、附加保费 (如适用) 及任何附加保障 (如适用) 的保费均不计算在内。

2.3. e-步通健康服务热线

UMP将为服务使用者提供星期一至星期日之24小时e-步通健康服务热线 (香港号码(852) 2866 8898)及安排下列服务：

(ix) 第二医疗意见服务：

UMP 将为服务使用者提供见于下文第 2.2 节所述之第二医疗意见服务；

- (x) 医疗转介服务：
 - a) 专科医生转介：UMP将为服务使用者提供有关指定服务中心之专科医生转介资料。为免存疑，专科医生转介服务只安排非紧急之专科医生转介服务，而所涉及的诊金及任何相关费用，一律由服务使用者承担；
 - b) 家護专务转介服务：仁山优社将为服务使用者提供有关指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排私家看护服务或上门复康训练及护理，而所涉及的任何相关费用，一律由服务使用者承担；
- (xi) 国内陪诊及VIP通道服务：

UMP 将安排其代表陪同服务使用者办理中国(香港及澳门除外) 网络医院的住院安排及使用国际贵宾通道办理入院手续。UMP 亦会协助服务使用者在相关网络医院提取医疗报告及医疗单据。

2.4. 第二医疗意见服务

第二医疗意见服务将提供予需入住医院进行治疗或手术的服务使用者。

服务使用者可致电e-步通健康服务(热线(见于上文第2.1节) 要求第二医疗意见服务。透过此第二医疗意见服务，服务使用者可就有关被确诊的情况或症状获取由网络医生提供的第二医疗意见。此第二医疗意见服务经由指定服务中心的网络医生办理，惟服务使用者须提交适当的入院证明、医疗文件和病历报告。

网络医生提供的第二医疗意见服务仅限于：

- (vii) 解释服务使用者的医疗文件和诊断报告；
- (viii) 提供可选择的治疗方案之数据；及
- (ix) 提供治疗方案的开支预算之数据。

为免存疑，请留意第二医疗意见服务不是及不可被视为医疗诊断。如要求诊断，个案将作为正常的医疗诊断，并收取一般诊症费用。

第三节 - 服务使用者的责任

根据上文第二节，服务使用者必须向 UMP 提供所有以下数据(如适用)，作申请本服务之用：

- (i) 服务使用者的全名及合资格计划的保单号码；
 - (ii) 可供UMP联络服务用户或其代表的地址和电话号码；
 - (iii) 服务用户病历数据 (如需要)；及
 - (iv) 由服务使用者或其代表签署的指定授权书，以确定使用本服务并授权UMP向主诊医生收集医疗记录。
- 合资格计划之保单条款及/或本服务条款并不限制服务使用者选择医生，医院及/或医疗、治疗、药物、处方之自由，服务使用者可自行作出决定。

第四节 - 责任

本公司、UMP及仁山优社不会就网络医生、网络医院、护士及/或物理治疗师对服务使用者所提供的任何服务质素负上任何责任。

不论合资格计划之保单条款和本服务条款如何表述，就任何因 UMP 及仁山优社 及/或 UMP 及仁山优社分判商所提供的服务导致或引起或与服务有关之损失或损害（不论在任何情况及如何发生、直接或间接），本公司不需负责及不会负上责任。UMP 及仁山优社及其分判商无权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陈述。

本公司保留不时更改服务供货商及此服务条款的服务内容及相关条款及终止此服务之权利，而不会就此向服务使用者作事先通知。

第五节 - 终止

本服务将于以下最早发生的情况下终止：

- (i) 当服务年期(见于上文第二节)完结；或
 - (ii) 合资格计划保单终止日或失效日；或
 - (iii) 本公司、UMP或仁山优社决定终止本服务。
- 。

第六节 - 第三者权利条款

《合约 (第三者权利) 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 不适用于本服务条款及除本文特意列明外，非本服务条款的立约人，其他人不享有执行本服务条款任何条款的权利。

第七节 - 法律和司法管辖

本服务条款受香港法律规管并按之诠释。

e-步通健康服务(传家宝及匠心. 传承系列)服务条款

本 e-步通健康服务(传家宝及匠心. 传承系列)（以下称为「本服务」）乃由联合医务专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为「UMP」）缮发及提供。有关服务只提供予由富通保险有限公司（于百慕大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以下称为「本公司」）缮发保单（以下称为「计划」）之保单持有人。

第一节 - 定义

除非另有注明，合资格计划保单上的定义适用于本服务条款。

「指定服务中心」	指指定网络服务中心。指定服务中心名单将不时更新，而不会就此向服务使用者作事先通知。				
「保单持有人」	指在合资格计划保单资料说明或有关批注上指明为保单持有人之人士。				
「网络医生」	指UMP网络的指定专科医生或医生。网络医生名单将不时更新，而不会就此向服务使用者作事先通知。				
「网络医院」	指UMP网络的指定医院或医疗服务机构。网络医院名单将不时更新，而不会就此向服务使用者作事先通知。				
「合资格计划」	指由本公司缮发的可享用此等服务的合资格保险计划，包括：				
	计划名称	指定计划编号*			
	「盛世·传家宝」寿险计划 2（尊尚版）	RBWLI3 / RBWLI3A			
	「盛世·传家宝」寿险计划 2（环球尊尚版 5年/8年版本）	RBWLI3C5 / RBWLI3C5A / RBWLI3C8 / RBWLI3C8A			
	「享富·传家宝」寿险计划 II（尊尚版）	NRRBWL12 / NRRBWL12A			
	「创世·传家宝」寿险计划 II（尊尚版）	NRRBWL22 / NRRBWL22A			
	「匠心·传承」储蓄寿险计划（尊尚版）	NRRBRCIU / NRRBRCIUA / NRRBRCIH / NRRBRCIHA / NRRBRCIC / NRRBRCICA			
	「富天」寿险计划	RBWLI3B1 / RBWLI3B1A			
	「传承宝」寿险计划	RBWLI3B3 / RBWLI3B3A			
「本服务」	指由UMP 向服务使用者提供列于本服务条款第二节所述之服务。				
「服务使用者」	指合资格计划之保单持有人及其合资格亲属(即配偶和子女)。				

* 可于产品建议书上查阅

第二节 - 享受服务的权利

服务使用者可申请使用本服务(受该计划订明不保事项条款规限，如适用)，惟计划在使用本服务时必须仍然生效。服务详情如下：

年缴首年保费^ (美元)	服务使用者	服务年期 (根据保费缴付年期及由保单生效日期起计算)		
		2年保费缴付年期	5年保费缴付年期	10年保费缴付年期
30,000 至 50,000	保单持有人	2 年	5 年	10 年
大于 50,000 但小于 或等于 100,000	保单持有人及其合资格亲属	2 年	5 年	10 年
大于 100,000	保单持有人及其合资格亲属	4 年	10 年	20 年

[^] 已计算全期大额保费折扣（如适用），惟任何其他保费折扣（如有）、预缴保费（如适用）、附加保费（如适用）及任何附加保障（如适用）的保费均不计算在内。如合资格计划以非美元作保单货币，本公司将以8港元兑1美元及7人民币兑1美元的兑换率作计算指定首年保费。以上汇率仅供参考，富通保险保留更改上列兑换率之权利，而本公司毋须另行通知。

2.5. 医疗转介服务

a) 专科医生转介

UMP将为服务使用者提供有关指定服务中心之专科医生转介资料。为免存疑，专科医生转介服务只安排非常紧急之专科医生转介服务，而所涉及的诊金及任何相关费用，一律由服务使用者承担。服务使用者可通过周一至周日二十四 (24) 小时的 e-ConNET 医疗服务热线（香港号码 (852) 2866 8898）联系联合医务安排服务

b) 出院后转介服务

- 指由服务供货商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排私家看护服务或上门复康训练及护理，并视乎服务供应情况而定。此项服务将不时更新，而不会就此向服务使用者作另行事先通知
- Humansa 将协助服务使用者在香港安排首次预约有关私人护理服务及/或家居康复训练的服务，费用由服务使用者自行承担Humansa。服务使用者请致电 (852) 2628 7020 联系 Humansa 进行预约

2.2 国内陪诊及VIP通道

- a) UMP 将安排其代表陪同服务使用者办理中国(香港及澳门除外) 网络医院的住院安排入院流程包括协助服务用户入院并缩短轮候时间
- b) 陪诊服务 - 如果没有在预约日期前至少一个工作日提前通知取消预订之陪诊服务，将收取人民币 100 元的罚款
- c) VIP 信道 - 一旦成功预约 VIP 通道，则不允许取消或重新安排。罚款将按照医院收费向服务使用者收取

2.6. 第二医疗意见服务

第二医疗意见服务将提供予需入住医院进行治疗或手术的服务使用者。

服务使用者可致电e-步通健康服务(热线(见于上文第2.1节) 要求第二医疗意见服务。透过此第二医疗意见服务，服务使用者可就有关被确诊病症的风险或症状获取由网络医生提供的第二医疗意见。此第二医疗意见服务经由指定服务中心的网络医生办理，惟服务使用者须提交适当的医疗文件、病历报告和入院建议、。

网络医生提供的第二医疗意见服务仅限于：

- (x) 解释服务使用者的医疗文件和诊断报告；
- (xi) 提供可选择的治疗方案之数据；及
- (xii) 提供治疗方案的开支预算之数据。

为免存疑，请留意第二医疗意见服务不是及不可被视为医疗诊断。如要求诊断，个案将作为正常的医疗诊断，并收取一般诊症费用。

第三节 – 服务使用者的责任

根据上文第二节，服务使用者必须向 UMP 提供所有以下数据(如适用)，作申请本服务之用：

- (v) 服务使用者的全名及合资格计划的保单号码；
- (vi) 可供UMP联络服务用户或其代表的地址和电话号码；
- (vii) 服务用户病历数据 (如需要)；及
- (viii) 由服务使用者或其代表签署的指定授权书，以确定使用本服务并授权UMP向主诊医生收集医疗记录。

合资格计划之保单条款及/或本服务条款并不限制服务使用者选择医生、医院及/或医疗、治疗、药物、处方之自由，服务使用者可自行作出决定。

第四节 – 责任

本公司、UMP及Humansa不会就网络医生、网络医院、护士及/或物理治疗师对服务使用者所提供的任何服务质量负上任何责任。

不论合资格计划之保单条款和本服务条款如何表述，就任何因 UMP 及 Humansa 及/或 UMP 及 Humansa 分判商所提供的服务导致或引起或与服务有关之损失或损害（不论在任何情况及如何发生、直接或间接），本公司不需负责及不会负上责任。UMP 及 Humansa 及其分判商无权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陈述。

本公司保留不时更改服务供货商及此服务条款的服务内容及相关条款及终止此服务之权利，而不会就此向服务使用者作另行事先通知。

第五节 – 终止

本服务将于以下最早发生的情况下终止：

- (i) 当服务年期完结；或
 - (ii) 合资格计划保单终止日或失效日；或
 - (iii) 本公司、UMP或Humansa决定终止本服务。
- 。

第六节 - 第三者权利条款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不适用于本服务条款及除本文特意列明外，非本服务条款的立约人，其他人不享有执行本服务条款任何条款的权利。

第七节 - 法律和司法管辖

本服务条款受香港法律规管并按之诠释。